



国家助学贷款“河南模式”的账务处理

河南工业大学 牛彦绍

【摘要】 本文分析了“河南模式”的国家助学贷款的核心问题,介绍了河南高校助学贷款管理中心的工作流程和“河南模式”的国家助学贷款的账务处理。

【关键词】 河南模式 国家助学贷款 工作流程 账务处理

2005年年初,一种在全国具有试点意义的助学贷款新模式(被称为“河南模式”),已在河南得到了成功实施。目前,河南省各高校已经进入了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与河南省教育贷款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教贷中心”)规定的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违约管理金和贴息的支付期,研究国家助学贷款账务处理问题迫在眉睫,对于保证国家助学贷款工作顺利进行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下面就“河南模式”的核心问题、高校助学贷款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学贷中心”)的工作流程、国家助学贷款账务处理作一些探讨。

一、“河南模式”的国家助学贷款管理的核心

“河南模式”的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工作的核心,是对风险补偿金的灵活运用,以及在此基础上建立的“两个平台和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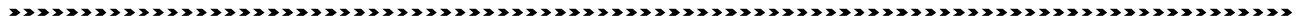
个代理行”。

“两个平台和一个代理行”是指,以河南省教贷中心为管理平台、各高校学贷中心为操作平台,以农业银行为业务代理行。由于国家开发银行在河南省只有分行,不设分支机构,因此确定农业银行为业务代理行,负责办理学生卡以及发放贷款。

从目前的实施效果看,“河南模式”已实现了学生、高校和银行的共赢。银行放贷风险降低,从而使放贷积极性提高,高校加强贷款管理的主动性也随之上升,最终可以让更多的贫困生拿到贷款,又减少了高校学生的欠费率,且由于审批权主要集中在高校,办理手续较简单。

二、高校学贷中心的工作流程

笔者作为该项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工作的参与者,在总结



$$\text{根据期望点估计 } \mu = E(\bar{X}) = \frac{1}{n} \sum_{i=1}^n X_i \quad \text{①}$$

根据方差点估计 $\sigma = S$

$$S^2 = \frac{1}{n-1} \sum_{i=1}^n (X_i - \bar{X})^2 \quad \text{②}$$

其中: X_1, X_2, \dots, X_n 为任意 n 个($n=2, 3, \dots$)某类资产的历史评估值。

五、各种表示法的模拟举例

假设需要评估某项无形资产的价值,评估人员以9个历史评估值作为样本。

通过公式①计算得到期望点估计为7000万元,通过公式②计算得到方差点估计为18903.5万元,进一步得到标准差为137.49万元。另外评估人员了解到,已有该类无形资产的最低评估值为6800万元,最高评估值为7200万元,解法如下:

(1)运用绝对表示法。评估人员一般把该类无形资产评估值的平均值作为待评无形资产的评估值,因为该类无形资产评估值的期望点估计为7000万元。最终,评估人员保证该项无形资产的评估值为7000万元。

(2)运用相对表示法的区间表示法。评估人员综合分析待评无形资产的不可控风险并结合委托方的要求,初步提出评估值的范围为[6800,7200],进而计算评估值落在[6800,7200]范围的概率为:

$$\begin{aligned} \text{LimP} \left\{ 6800 < X < 7200 \right\} &= P \left\{ \frac{6800-7000}{\frac{137.49}{\sqrt{9}}} < X < \frac{7200-7000}{\frac{137.49}{\sqrt{9}}} \right\} \\ &\approx \Phi \left(\frac{200}{45.83} \right) - \Phi \left(\frac{-200}{45.83} \right) = \Phi(4.36) - \Phi(-4.36) \\ &= 2\Phi(4.36) - 1 = 0.99 \end{aligned}$$

因为评估值落在[6800,7200]范围的概率为99%,即评估值超出[6800,7200]的可能性为小概率事件。最终,评估人员以100%的概率保证评估值落在[6800,7200]范围内。

(3)运用相对表示法中的区间加概率表示法。评估人员综合分析待评无形资产的不可控风险并结合委托方的要求,初步提出评估值的范围为[6950,7050],进而计算评估值落在[6950,7050]的概率为:

$$\begin{aligned} \text{LimP} \left\{ 6950 < X < 7050 \right\} &= P \left\{ \frac{6950-7000}{\frac{137.49}{\sqrt{9}}} < X < \frac{7050-7000}{\frac{137.49}{\sqrt{9}}} \right\} \\ &\approx \Phi \left(\frac{50}{45.83} \right) - \Phi \left(\frac{-50}{45.83} \right) = \Phi(1.09) - \Phi(-1.09) \\ &= 2\Phi(1.09) - 1 = 0.72 \end{aligned}$$

最终,评估人员以72%的概率保证评估值落在[6950,7050]范围内。

主要参考文献

徐海成.论资产评估执业风险及其管理.中国资产评估,2002;4

前期工作经验的基础上认为,高校学贷中心的工作流程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高校学贷中心将《国家开发银行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等资料递交河南省教贷中心。

2.河南省教贷中心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汇总,签署意见后报送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

3.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高校学贷中心据此与已批准申贷的学生签订借款合同,并按照已签订的借款合同组织发放贷款。

4.高校学贷中心在每年9月30日之前,对上一学年(上年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本校实际发放的国家助学贷款进行统计,经河南省教贷中心汇总后报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审核确认,并以此为依据计算高校应负担的风险补偿金、违约管理金和贴息。

5.高校学贷中心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规定划付其应负担的风险补偿金和违约管理金。

6.毕业的借款学生偿还贷款本息时,由代理行计算本息金额,并进行扣收,同时要出具扣收清单及汇总表。

7.高校学贷中心归集借款学生偿还的贷款本息后,划至河南省教贷中心在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开立的账户,同时上报本息偿还汇总表。

8.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在每年12月20日一次结算风险补偿金补偿高校国家助学贷款违约本息后的剩余部分,并将其进行奖励性返还,通过河南省教贷中心返还到高校学贷中心。

9.高校学贷中心根据返还额度,考虑院系的实际违约情况,奖励院系。

10.高校学贷中心在贷款到期日后20个工作日内划付应负担的风险补偿金中不足以补偿助学贷款违约本息的部分。

11.按上述方法对助学贷款违约本息补偿后,高校学贷中心继续催收借款学生所欠本息和罚息,将其纳入风险补偿金专户管理,在下一年度进行风险补偿金结算时再按本息的相应比例返还给高校或河南省教贷中心。当上一年度的返还额度 ≥ 0 时,收回的违约贷款本息全额返还给高校;当上一年度的返还额度 < 0 时,收回的违约贷款本息按违约贷款的分担比例返还给河南省教贷中心、高校和国家开发银行。

三、“河南模式”的国家助学贷款的账务处理

随着国家助学贷款业务的开展,高校学贷中心应对有关国家助学贷款业务进行账务处理,具体如下:

1.收到拨付的资金。高校学贷中心通过在代理行开立的专用账户管理河南省教贷中心拨付的资金。根据代理行的特种转账传票作会计分录:借:银行存款;贷:应付及暂存款——国家助学贷款。

2.发放贷款。高校学贷中心按照借款合同发放贷款。根据开具的转账支票作会计分录:借:应付及暂存款——国家助学贷款—— $\times\times$ 学生;贷:银行存款。为简化手续,也为了防止一些欠费学生将助学贷款挪作他用,通常高校先将学生欠的学宿费扣下,再将剩余部分划拨到借款人在代理行开立的个人账户(或银行卡)。

3.划付风险补偿金和违约管理金。高校学贷中心划付其

应负担的风险补偿金和违约管理金。具体会计分录为:借:教育事业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助学金——风险补偿金,教育事业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助学金——违约管理金;贷:银行存款。

4.提前收回贷款本息。高校学贷中心提前收回贷款本息,根据代理行的特种转账传票作会计分录:借:银行存款;贷:应付及暂存款——国家助学贷款—— $\times\times$ 学生。

5.毕业的借款学生偿还贷款本息。毕业的借款学生偿还贷款本息,由代理行计算本息金额并进行扣收。高校学贷中心根据代理行出具的扣收清单、汇总表及特种转账传票等作会计分录:借:银行存款;贷:应付及暂存款——国家助学贷款—— $\times\times$ 学生。高校学贷中心于结算日根据开具的转账支票作会计分录:借:应付及暂存款——国家助学贷款—— $\times\times$ 学生;贷:银行存款。

6.返还风险补偿金。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返还额度(以下简称“返还额度”)的计算公式为:

$$\text{返还额度} = \text{到期贷款风险补偿金额度} - \text{违约贷款本息}$$

$$\text{到期贷款风险补偿金额度} = \text{到期贷款本金} \times 14\%$$

当返还额度 > 0 时,说明风险补偿金在补偿助学贷款违约本息后还有剩余,表明高校催收贷款得力,由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将余额返还给高校,以示奖励。具体会计分录为:借:银行存款;贷:应付及暂存款——风险补偿金奖金。高校学贷中心根据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返还额度,考虑院系的实际违约情况,奖励院系。根据其编制的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奖金发放表作会计分录:借:应付及暂存款——风险补偿金奖金—— $\times\times$ 院系;贷:现金。

当返还额度 $= 0$ 时,不需进行账务处理。

当返还额度 < 0 时,说明风险补偿金不足以补偿助学贷款的违约本息,不足部分由河南省教贷中心、高校和国家开发银行分别依次负担10%、50%和40%。

高校学贷中心应计算出追加负担的风险补偿金额度,计算公式为:追加的风险补偿金额度 $= (\text{到期贷款风险补偿金额度} - \text{违约贷款本息}) \times 50\%$ 。具体会计分录为:借:教育事业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助学金——风险补偿金;贷:银行存款。

7.收回风险补偿金。如上所述,助学贷款违约本息按上述方法补偿后,高校学贷中心继续催收借款学生所欠本息和罚息,并将其纳入风险补偿金专户管理,在下一年度进行风险补偿金结算时再按本息相应比例返还给高校或河南省教贷中心。

当上一年度的返还额度 ≥ 0 时,收回的违约贷款本息全额返还给高校。账务处理与上一步骤类似。

当上一年度的返还额度 < 0 时,收回的违约贷款本息按违约贷款的分担比例返还给河南省教贷中心、高校和国家开发银行。账务处理与上一步骤类似。

主要参考文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财务司.资助家庭贫困大学生工作重在落实——访教育部财务司巡视员、全国学生贷款管理中心主任崔邦炎.中国教育报,2005-03-11

②宋振科.河南模式让贫困生都能贷款上大学.郑州晚报,2005-09-12